

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学校食堂原材料供货
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零二五年六月

食堂供货协议

甲方：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义马市赢莹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为：①肉类；②调味品类；③蔬菜、豆制品及蛋类；④水果、奶及其它类。

2、配送地点：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3、服务期限：3个学期（2025年-2026年）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条 合同签订时间

1、签订地点：义马市第二初级中学

2、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质量

1、食材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

2、供货质量：乙方所供蔬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如果供应的食品需要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的，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所有食品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现象。

3、供货数量：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数补送。

第四条 供货价格及结算付款

1、供货价格：供应商每月供货金额=以产品市场月平均价格*85%（乙方投标费率）*月实际供货量。

2、结算付款：甲方按月报账支付乙方货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及时提供或确认食堂所需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要求等明细清单，食品清单提供或确认时间为每天上午8点30分前。

2、甲方验收人员代表和维护学校、师生的合法权益，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供货时间、供货原始单据等进行验收，对于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应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如因乙方工作或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对任何食堂食品供货商要求提供提供合法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并且可以对食品供货商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

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撤换，并且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供货商供货。

5、甲方有义务听取乙方提供的食品保管建议；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结算和支付乙方的供货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食品清单后进行供货，对于甲方没有及时供货清单或说明造成的供货不及时或错识，乙方有权不供应货物或要求甲方承担供货错误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当甲方按照甲方准时、保质保量提供食品供应，并且向甲方提供食品保管建议。对于验收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达标、无法提供单据的食品，乙方有义务及时、保质保量进行重新供货。

3、对于甲方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乙方有义务进行落实修改。由于乙方供应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于甲方保管食品或制作食品不当造成的问题和损失，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4、乙方在供货合格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验收供应的产品和按合同约定支付供货款。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义马市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生效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5238902169

开户银行：河南义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9601001900001633

时间：2025年6月13日

乙方：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58353458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义马千秋路支行

账号：253371425929

时间：2025年6月13日

列席家长代表：裴小莉 刘梅丽

2025年6月13日

附件：食品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肉类	以猪肉、鸡肉为主； 标准为（GB 2707—2016 ） 质量要求：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
果蔬 (含豆制品)	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 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水果和蔬菜； 在质保期内。
鸡蛋	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 在质保期内。
奶	1、发酵类酸奶为主 2、在保质期以内；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调味品	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在质保期内。

